

#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财会〔2017〕15号，公司针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调整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第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按照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#### 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。

## 5、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调整财务报表列表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、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

## 四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